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家再易字第1號

再審原告　林○梅

上列再審原告因與再審被告林○惠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對於本院114年度家上易字第7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經核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33,079元，應徵再審裁判費18,630元，未據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505條、第444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再審原告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10日內，如數補繳到院，逾期依同法第502條第1項之規定，認再審之訴為不合法，以裁定駁回之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家事法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楊國祥

法　官　陳宛榆

法　官　楊淑儀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以珊